附件1

2023年“八桂青少年英才培养计划”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落实《“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的意见》和《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的意见》有关要求，更好推动高校和中学协同育人，激发广大青少年对科学的兴趣，发现和培养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建立高校与中学联合发现和培养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的有效模式，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广“英才计划”工作模式广泛开展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科协办发青字〔2022〕37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科学选拔一批品学兼优、学有余力的中学生走进大学，在自然科学基础学科领域的专家指导下参加科学研究、学术研讨和科研实践，使中学生深入感受科学家魅力，体验科研过程，激发科学兴趣，提高创新能力，树立科学志向，进而发现一批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优秀中学生，促进中学教育与大学教育相衔接，建立高校与中学联合发现和培养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的有效模式，为全区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不断涌现和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自治区科协、自治区教育厅

承办单位：广西青少年科技中心、广西科技馆

由自治区科协、自治区教育厅共同成立“八桂青少年英才培养计划”工作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管理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广西青少年科技中心负责。

三、实施范围

（一）实施城市

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

（二）实施高校

广西大学、广西科技大学、广西师范大学。

（三）学科范围

数学、物理、化学、生物、计算机等。

四、导师推荐与学生遴选

（一）导师推荐

“八桂青少年英才培养计划”导师以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名师、省级教学名师及相关专业领域专家等为主。参与高校根据工作计划推荐导师人选，管理办公室根据导师条件进行审定后，正式确定“八桂青少年英才培养计划”导师并颁发聘书。导师组建由热心青少年科技教育的专家组成的培养团队，团队成员原则上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

（二）学生遴选

1.遴选对象：面向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辖区内的全体高一、高二学生开展选拔工作，其中：南宁市选拔30名学生、柳州市和桂林市各选拔15名学生参与培养。

2.遴选条件

（1）品学兼优、热爱科学，对自然科学、基础学科有浓厚兴趣，具有良好的学科基础知识和突出的科技特长。

（2）学生相应学科成绩在本校年级前15%或者综合成绩排名前20%。

（3）初中、高中阶段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优先推荐：

①曾在各类科技竞赛或活动中获自治区级及以上奖项。

②曾在中学生五项学科竞赛中获自治区级及以上奖项。

③曾被授予科技类相关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鼓励中学从科学兴趣小组、特训班、实验班、科技俱乐部、科学社、科技创新工作室等选拔对科学研究有兴趣、有一定知识储备、将来有志于从事科学研究的学生。

五、学生培养

（一）培养周期

学生培养周期为一年（2023年10月—2024年9月）。培养周期结束后，学生可报名参加下一年度的培养，导师将给予优先考虑。

（二）培养原则

1.兴趣导向：导师应从中学生的兴趣和特点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培养方案，使学生实质性参与科学研究，锻炼学生自主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激发学生对基础学科的兴趣。

2.名师引领：以相关领域知名专家为导师，充分发挥其在精神熏陶、学术引领和人格养成中的重要作用。导师及培养团队立足为国家培养未来拔尖科技创新人才的要求，严格要求、精心培养，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的科学志向。

（三）培养方式及内容

依托大学的重点实验室、教学实验示范中心、展示馆等实验基地、科普基地，采用“双校共学、双师共导”的形式，在高校导师指导下参加科学研究项目、科技社团活动、学术研讨和科研实践等活动，进一步强化高校与中学对学生的联合培养。

1.高校充分发挥优势资源培养作用。充分利用高校科研平台和学术资源对学生进行培养，根据学生不同特点，采取指定阅读书目、参加学术讨论、听取学术报告、指导课题研究等方式培养学生，使学生真正了解学科发展方向，切实体验科研过程；定期向学生开放实验室、开展科普宣传，提高青少年创新人才的覆盖面；对承担培养计划指导任务的中学教师开展专项培训，指导中学共同设计学员培养计划。

导师应保证必要的时间和精力投入，保证学生见面次数，对学生进行当面指导。导师应要求学生投入必要的时间和精力，培养周期内到校参加培养不应少于10次，并督促学生在每次活动后登陆平台提交《成长日志》，记录培养过程。

2.中学联动配合开展学生培养工作。参与中学联合高校制定学生培养方案，选派中学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基础科研技能培训，配合高校导师做好学生日常培养、跟进实施培养计划及专题课题研究等工作，组织学生集中接受培养，按要求组织学生到高校实验室等开展研究，按时填写培养档案。

3.开展科学实践与成果展示交流活动。高校和中学通过组织优秀学生参加学术会议、培训班、大师报告、论坛、交流会、高校科学营等多种学科交流活动，促进学生发展提升，进一步激发学生研究创作热情。

六、学生评价

为加强对学生培养工作的动态管理，明确阶段性培养目标，确保工作取得实效，管理办公室采取中期评价和年度评价相结合的形式对学生进行评价。对于在培养过程中出现不适合继续培养的情况，可根据情况退出培养。

（一）中期评价

2024年2月底前，管理办公室联合高校以学科为单位组织学生进行中期汇报，解答学生问题，明确下一阶段培养目标，协调解决培养中的问题。同时，由导师团队结合学生日常培养情况对学生进行评价，不合格者退出培养。

（二）年度评价

2024年9月底前，管理办公室联合高校共同完成学生年度评价。学生提交课题报告、培养报告（含读书报告、文献综述、实验记录、小论文等）、成长日志、导师评价等材料。管理办公室结合实际对学生进行全面考察。

七、学生跟踪与服务

各参与单位要高度重视学生跟踪与服务工作，将学生跟踪与服务工作纳入“八桂青少年英才培养计划”全年工作计划，加强对往届学生的联系与跟踪，做好有关服务。持续加强“八桂青少年英才库”共建共享，组织往届学生积极参加“八桂青少年英才培养计划”活动，发现和培养学生跟踪的骨干力量，增强学生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参与中学要做好全部培养学生的追踪工作;实施高校要重点加强对升入本校的学生培养情况。

八、组织保障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科协、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对实施方案进行审定，对活动的实施进行监督，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在活动开展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等。

（二）管理办公室

负责具体制定实施方案，保障活动的有序开展；协助做好学生的选拔、培养、交流等工作，并对参与活动的学生进行跟踪等。

（三）参与高校

负责做好导师人选的推荐工作，组织骨干力量组成培养团队，协助导师做好学生遴选、培养、评估、总结等各项培养工作；制定培养计划，配备必要的教学资源，确保培养工作有序进行；开放学校优质科技教育资源，推动培养工作与学校特色优势资源、特色活动相结合；组织学生参加科学实践、实习、学术报告等活动等。

（四）参与中学

负责做好活动的宣传和发动、推荐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对基础学科具有浓厚兴趣的中学生参与活动，指定专门的学科教师指导学生开展课题研究；建立与导师团队、管理办公室、实施城市科协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机构的有效沟通机制，实时反馈培养工作开展情况等。

九、进度安排

（一）推荐导师

参与高校推荐符合条件的导师，经管理办公室审定后组成导师团队。

（二）学生选拔

学生选拔由学校推荐、资格审核、导师遴选、公示公布名单等环节组成。

1.学校推荐：学校对活动进行宣传发动、组织学生报名，填写《“八桂青少年英才培养计划”学员申请表》（附件2，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按照遴选条件组织学生初选。学校对《申请表》及相关报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推荐，确认推荐名单后在《申请表》相应位置签署学校意见并加盖学校公章，于2023年10月24日前提交到当地市级科协。

2.资格审核：

（1）市级审核：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科协对《申请表》及相关报名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在《申请表》相应位置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于2023年10月27日前将符合遴选条件和程序的《申请表》及相关报名材料提交管理办公室。

（2）自治区级审核：管理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将符合遴选条件和程序的申报者确定为遴选候选人。

3.导师遴选：在管理办公室指导下，由各地市级科协组织高校导师对遴选候选人进行遴选，确定入选学生。

4.公示公布：管理办公室在广西青少年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云服务平台对入选学生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公布入选学生名单。

（三）组织师生见面会

2023年11月，在管理办公室指导下，由实施城市科协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机构组织高校导师、学生、中学指导教师、家长等共同参加师生见面会，进一步明确“八桂青少年英才培养计划”的目的意义、培养内容和参与要求，建立导师、学生、中学指导教师联系对接机制。

（四）确定研究方向并进行培养

2023年12月，高校导师与学生共同确定研究方向、选题，并按计划进行培养。研究方向确定后应将研究方向和选题报管理办公室备案。

（五）年度评价与总结表彰

根据培养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管理办公室组织对各相关单位、导师、指导教师及学生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成效等进行总结表彰。

十、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相关单位要将开展“八桂青少年英才培养计划”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专人对接，切实加强领导、密切配合、落实责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学生的选拔、推荐和培养跟踪工作，积极配合做好评估工作。

（二）狠抓责任落实

参与高校要协助管理办公室认真做好导师推荐和学生选拔工作，积极开放学校优质科技教育资源，推动培养工作与学校特色优势资源、特色活动相结合，落实各项保障和评估工作等；参与中学要配合管理办公室完成培养计划的各项工作，认真做好学生的遴选和推荐，开展好中期评估、年度评价以及学生毕业升学、就业跟踪等工作，安排专业的中学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的日常联系、基础科研技能培养、督促检查和沟通协调等工作。

（三）健全激励机制

注重激发教师、学生参与的热情，参与培养的学生按研究性学习等相关学科课程标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承担培养计划的高校、中学及有学生指导工作的教师，计入教学和科研工作量，纳入工作业绩考核范围，在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方面予以适当优先。

（四）加强示范带动

参与高校、中学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及时将活动进展、实施内容、培养成效向社会公布，充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的浓厚氛围。通过开展科普讲座、学生交流等活动，吸纳更多中学、高校、科普基地和专家学者参与到青少年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工作中来，构建完善具有广西特色、形式多样的培养机制，全面提高学生的科学素养。

十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八桂青少年英才培养计划” 工作管理办公室：覃毅峰 0771—2809218

南宁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机构：戴 溦 0771—5828180

柳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机构：覃佩娟 0772—2628531

桂林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机构：张逢芳 0773—2819313